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

南财办农〔2024〕36号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资金的通知

区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汉中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汉财办农〔2024〕26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474 万元下达你单位，列 2024 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，政府支出经济科目“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”。

请加强项目谋划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，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推动产业项目明显提质增效，巩固拓展

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此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做好绩效评价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区支付局，局有关科室。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6 日印发

附件

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	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	
主管部门			区乡村振兴局	
资金金额 （万元）	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474
			其中：财政拨款	474
	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：统筹各级下达的衔接资金，巩固全区脱贫攻坚成果；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，推动三产融合发展，全方位提升农民家庭经济收入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资金支持覆盖范围（镇、街道）	22个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资金使用合规率	100%
			指标2：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	≥65%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下拨资金时长	≤60日
			指标2：年度预算执行率	100%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本批次项目资金量	≤474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：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	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≥农民收入增速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脱贫群众生产生活水平	明显改善
			指标2：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	巩固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农村经济水平	稳步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2%